



高等院校本科应用型经管专业规划教材

GaoDeng YuanXiao BenKe YingYongXing JingGuan ZhuanYe GuiHua JiaoCai

国际贸易实务

惠丰廷 / 主 编

李 洪 南仲信 / 副主编

Guo Ji Miao Yi Shu Wu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高等院校本科应用型经管专业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惠丰廷 主 编
李 洪 南仲信 副主编

经 济 科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惠丰廷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7

高等院校本科应用型经管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141 - 0814 - 9

I. ①国… II. ①惠… III. ①国际贸易 - 贸易实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74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2790 号

责任编辑: 纪晓津

责任校对: 郑淑艳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王世伟

国际贸易实务

惠丰廷 主 编

李 洪 南仲信 副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三木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8. 75 印张 340000 字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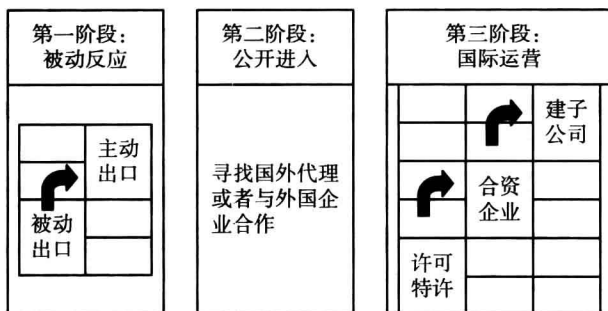
ISBN 978 - 7 - 5141 - 0814 - 9 定价: 36.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一般来讲，企业进入国际市场并最终成为国际企业，需要经历三个阶段。这三个阶段分别是：被动反应、公开进入和国际运营，如下图所示。



注：基于 Stephen P. Robbins, David A. Decenzo 著：“Fundamentals of Management, 4th edition”。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7 页，作者对原图有调整。

大多数中国企业还处在国际化的第一个阶段，即被动或者主动对国际市场上的需求做出反应。被动出口是指企业只有在接到出口订单的时候，才按照订单和合同的要求加工产品或组织供货。这类企业没有自营进出口权，或者虽然有自营进出口权，但由于缺乏人才和经验，没有固定的客户，只是在被动接受了来自专业进出口公司的出口订单后，按照进出口公司的指令生产和供货，并由进出口公司全权代理产品出口事宜。生产企业基本不使用自己的品牌、商标和包装，而是使用进出口公司提供的外国客户或者进出口公司自己具有知识产权的品牌和商标，因此，企业与进出口公司之间是上下游的关系，相互用人民币结算。主动出口则是企业积极地寻找国外客户，直接与国外进口商洽谈出口合同，按照进口商的要求设计、生产或加工产品，并进行产品出口的各个环节的工作，多数企业出口形式依然为 OEM，与进口商的结算使用外币。

2001 年 11 月 20 日中国加入 WTO，是中国企业国际化的一个历史转折点。中国正式加入了世界经济的大家庭，中国市场成为世界市场的一部分，中国企业

竞争的舞台扩大到了全球。这个转折还表现在：(1) 对国家而言，政策导向从鼓励企业出口创汇转向鼓励企业以创新为手段，通过参与国际竞争，扩大市场份额来做大、做强；(2) 对企业而言，即使还没有产品出口，但市场已经国际化，竞争也已经国际化。清楚地认识到中国市场是国际市场的一部分，企业就必须从被动出口走向主动出口，否则只能被动出局。

从出口的角度，我们可以把新中国的发展历程分为三个阶段：计划经济、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计划经济阶段（1978 年以前），中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世界上主要国家实行的是市场经济，经济体制不同，从事出口的企业主要是国营大型进出口公司。改革开放阶段（1978 ~ 2001 年），中国逐步向世界大家庭回归，计划经济色彩减弱，市场经济色彩渐浓，从事出口的企业，除了大型进出口公司之外，新出现了很多中小国际贸易公司，同时，还有很多大型生产制造企业获得了自营进出口权，从事企业产品的出口和所需要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市场经济阶段（2001 年以后），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把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从审批制改为登记制，只要企业产品能够进入国际市场，企业就可以开展自营出口。

可以做这样一个形象的比喻：计划经济阶段，由于经济运行规律不同，中国与世界之间存在一条“鸿沟”。这个时期，国家出口的目标是创汇，出口的渠道是国家经营的运营于“鸿沟”两岸之间的“航船”（与市场经济国家之间的贸易）和沟通两岸之间的“桥梁”（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贸易）。改革开放阶段，中国与世界上主要国家的经济体制逐步兼容。这个时期，国家出口的目标逐步过渡到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赢取利润。国家做的工作可以归结为：(1) 让“鸿沟”变窄、变浅并最后消除；(2) 造更多的“航船”，修更多的“桥梁”；(3) 允许更多的经济主体制造各种各样的船舶和经营沟通业务。市场经济阶段，中国与世界的鸿沟基本消除，中国与世界的交换渠道多样化，海陆空立体化，企业产品不必通过航船或者桥梁，也可以通过汽车、火车、飞机，甚至“步行”走出国门。国家的目标在于鼓励企业成为国际企业，为社会创造更多的收益，为国家创造更多的税收，相应的措施，就在于鼓励、指导和支持企业走向世界。

形势的变化，使得国际贸易或者进出口业务已经不再是一个独立和完整的商业过程，而仅仅是企业产品走向国际市场的一个环节。在企业产品走向国际市场的过程中，只了解、学习和掌握“划船”的技术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掌握在这个完整过程中的所有步骤及其实务。然而，目前高校使用的《国际贸易实务》（或者《进出口业务实务》）教材，从体系到内容，大多依然围绕着“贸易”或者“进出口”展开。作为大学毕业生，就业后从事的更多的产品出口工作，是围绕着“产品—市场”这条主线展开的。在校期间，淡化甚至缺少产品出口全过程

教育和锻炼,将会使大学的教育与经济现实的现实发生脱离。

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主动或被动参与国际竞争的企业数量的暴涨,意味着经济社会对熟练掌握外销业务人才的需求将以几何级数增加。人才需求的形势要求高等学校在培养外贸人才的时候,把进出口实务放在国际业务的全局和系统中,将其作为一个重要的环节进行教学和培训,使学生在经过系统学习毕业后,成为已经掌握了外贸业务的理论、过程和方法,以及在最短时间能将其运用于企业具体业务的技能的应用型人才。

应用型外贸人才培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学生全面掌握与外向型经济相关的经济学、管理学和营销学理论、方法和技能。这不是某一门课程可以解决的,本教材也不可能包罗万象,涵盖国际市场销售业务的全部内容。但本教材努力适应中国经济发展阶段的变化,通过对企业产品出口全过程业务的介绍,让学生了解和掌握产品出口的全貌,练习这一过程每一个环节所需要的技能,并在大学学习期间形成全局和全过程的概念。与国际市场营销或者国际商务一类的课程相比,本课程没有太多的理论,它以客户利益为中心,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为视角,以国际贸易流程,主要是商品出口流程为脉络,从建立客户关系开始,到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创新、设计产品和创意品牌,商谈、签订和履行出口合同,到客户服务和风险防范,再到客户关系保持,把全部内容划分为三部分,即国际贸易基础、国际贸易流程和出口业务实战,系统介绍企业以出口产品为先导开发国际场所涉及的具体实务和方法。

本教材编写组成员分别具有在贸易促进会、进出口公司和自营出口企业多年管理和进出口实操工作经验,并在高等院校从事多年的国际贸易实务、单证、国际市场营销和国际金融等课程的授课。在从事出口业务和国际贸易实务教学的过程中,他们也多次考察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市场,具有对国际市场的感性认识和亲身感受。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八章由李洪编写,第四、第五章和第五章的附录、第八章的附录由南仲信编写,第九章至第十二章由惠丰廷编写。

本教材适用于应用型大学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之国际贸易实务课程,也适用于企业职工培训和有志于产品出口的小企业主。

编 者

2011年早春于杭州小和山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贸易基础

第一章 概论	3
第二章 国际贸易术语	8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8
第二节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8
第三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	22
第三章 国际贸易结算	25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工具	25
第二节 商业信用结算方式	29
第三节 银行信用结算方式	41
第四节 多种结算方式的结合使用	56
第四章 国际贸易方式	61
第一节 包销、销售代理与寄售	61
第二节 招投标、拍卖	63
第三节 加工贸易与对等贸易	65

第二部分 国际贸易流程

第五章 合同商订	71
第一节 交易准备	71
附 录 进口成本预算与效益核算	77
第二节 交易磋商	79

第三节 合同签订	82
第六章 出口合同履行——备货	87
第一节 申领出口许可证	88
第二节 落实信用证	96
第三节 准备货物	104
第四节 出口商检	123
第七章 出口合同履行——出货	135
第一节 出口托运	135
第二节 出口报关	153
第三节 出口保险	162
第四节 装运货物	174
第八章 出口合同履行——结汇	184
第一节 制单结汇	184
第二节 出口收汇核销	191
第三节 出口退（免）税	194
第四节 出口善后	196
附 录 进口合同履行	203

第三部分 出口业务实战

第九章 产品	207
第一节 产品属性与状态	207
第二节 样品	216
第三节 品牌	221
第十章 市场	228
第一节 市场分类	228
第二节 市场环境	234
第三节 市场调研	242

第十一章 客户	252
第一节 客户价值	252
第二节 客户开发与保持	258
第三节 客户服务	272
第十二章 风险	278
第一节 出口风险与管理	278
第二节 外汇风险及管理	283
参考书目	290

第一部分 国际贸易基础

第一章 概 论

自 GATT 乌拉圭回合谈判后,国际贸易定义突破传统或狭义的理解,是指世界各国或地区之间商品交换活动,涵盖货物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我国《外贸法》亦按此定义)。其中,货物贸易是最早、最基本、最主要的国际贸易形式,而且,从业务角度看,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做法沿袭自或脱胎于货物贸易。因此,本书的研究对象指向国际货物买卖的具体运作过程,以国际贸易法规和实践为依托,教授国际贸易条件、国际贸易程序和国际贸易方式,强调操作方法和技能,以便既能吸收国际习惯为己所用,又能推动我国做法为人所用。

有时,我们可能会将国际贸易(或称世界贸易、全球贸易)与对外贸易(或称进出口贸易、海外贸易)混用,因为两者都指跨国的商品交换活动。但是,严格地说,两者是有区别的:前者是站在世界的角度、从整个国际范围或从全球角度来看的,而后者以一国为主体、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看的。

一、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

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既有共性,又有区别,详见表 1-1。一般出口贸易基本流程见图 1-1,一般进口贸易基本流程见图 1-2。

表 1-1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异同点一览

		国内贸易	国际贸易
相同点		都是商品交换活动,两者的基本原理、运作过程、操作方法相同	
不同点	适用的法律规范	窄	广
	政府的管理措施	少	多
	面临的经营风险	小	大
	操作的复杂程度	低	高
	从业的素质要求	低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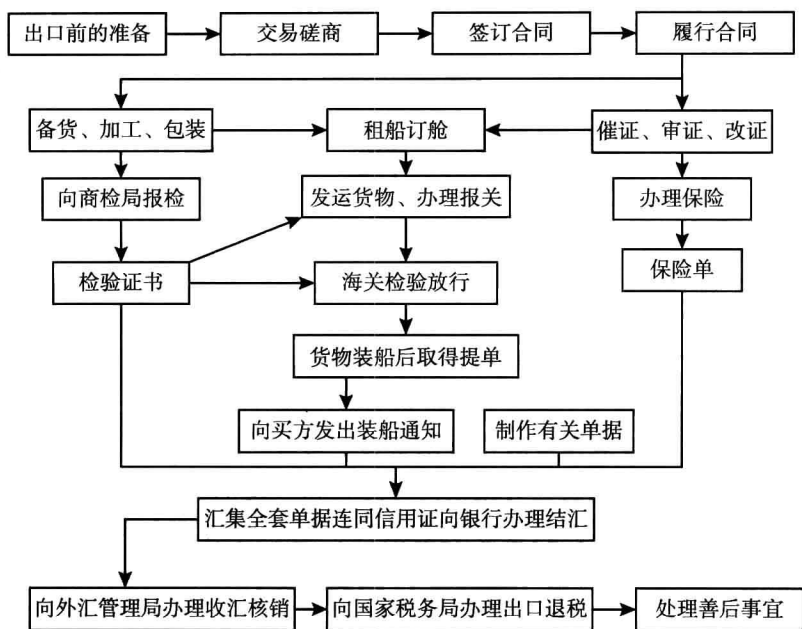


图 1-1 一般出口贸易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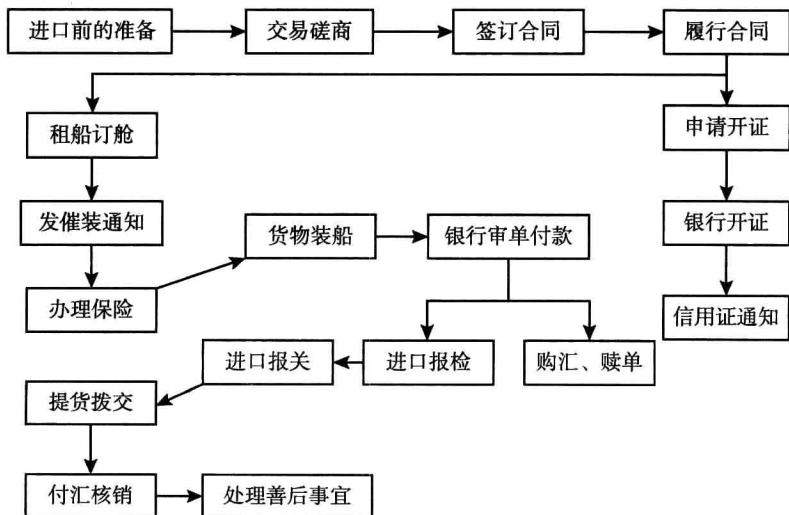


图 1-2 一般进口贸易基本流程

二、国际性的判断标准

与国内贸易相比,国际贸易具有国际性、复杂性、风险性、挑战性的特点。其中,国际性是本质特征。那么,如何判断货物贸易是否具有国际性呢?

所谓跨国,有两种划分标准,即国境(一国主权管辖范围,中国、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用此标准)与关境(一国海关管辖范围,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士等国用此标准)。一般而言,两者是重合的,但也有国境大于关境的(如某些国家在国境内设立的自由港、出口加工区等经济特区不在关境内)或关境大于国境的(如比利时和卢森堡的进出口商品时一起统计的)。

【案例 1-1】

如果甲国 A 公司在乙国设立了一个分公司 B。乙国 C 公司与 A 公司签订了一份来料加工合同,合同规定 C 公司从 A 公司购买机器设备,从 B 公司购买原材料,加工成成品,由 B 公司负责将加工后的成品回购,再转卖给 A 公司,由 A 公司在国际市场销售。

问:这项涉外经贸活动中所包括的货物贸易是否具有国际性?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采用单一的“营业地标准”,即以买卖双方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为标准。如果当事人拥有多处营业地,则公约规定采用最密切联系原则。其他标准还有:(1)买卖双方具有不同国籍;(2)订立合同行为完成于不同的国家;(3)货物必须由一国运往另一国。只要满足了以上标准之一,即可定性货物贸易具有国际性。但是,上述 3 个标准之间可能存在矛盾,如跨国公司的子公司与东道国的本土企业之间的贸易行为,按营业地标准不是国际贸易,而按国籍标准则是国际贸易。一旦产生如此分歧,一般应选择公约标准。

【阅读材料 1-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of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是迄今为止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一项最重要的国际条约。它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于 1980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包括所有主要贸易国代表参加的外交会议上通过,198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截至 2010 年 7 月底,核准和参加该公约的共有 76 个国家(包括世界上所有主要贸易国)。

我国于 1986 年 12 月 11 日核准公约时,提出了两项保留意见:(1)不同意扩

大公约的适用范围，只同意公约适用于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合同。(2) 不同意用书面以外的其他形式订立、修改和终止合同。但在 1999 年新版《合同法》事实上放弃了第 2 条保留。

三、国际贸易中所适用的法规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要比国内贸易复杂得多，主要有三个方面，即各国有关的国内法、国际贸易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随着国际经贸的快速发展，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越来越明显，更多地采用国际贸易惯例已然是国际上的一种趋势。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见表 1-2。

表 1-2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种类

种 类	举 例
国内法	我国：《合同法》、《民法通则》、《海商法》、《票据法》、《仲裁法》、《外贸法》、《海关法》、《商检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 外国：《美国统一商法典》、《英国货物买卖法》、《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
国际贸易条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解决一国与他国国民投资争议的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注册马德里公约》、《伯尔尼公约》
国际贸易惯例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中国保险条款》、《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约克—安特卫普规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除表 1-2 所列成文惯例外，还有一些不成文惯例，如“纺织品一经开剪，不予赔偿”等长期通行于某些行业的惯例。

应当指出，国际贸易惯例本身不是法律，其适用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对当事人不具有强制性的约束力。因此，当事人引用国际贸易惯例要具体、明确，以保证其法律效力。解决贸易争议时，如当事人未主张，则法官或仲裁员有权适用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

对于国际贸易条约、国际贸易惯例和国内法的关系，不同法律制度有不同规定。我国《民法通则》第 14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贸易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贸易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贸易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由于各国法律制度不同，对同一问题往往有不同规定。为解决这种“法律冲突”，一般在国内法中规定冲突规范的方法。我国《合同法》第 126 条规

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案例 1-2】

营业地点均设在中国香港的交易双方在中国内陆签订买卖锰矿石的合同，合同规定目的地为湛江港，采用信用证方式付款。在履约过程中，双方在交货品质和货款支付问题上产生争议，经彼此协商未果，卖方遂依约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问：是否适用公约？应适用中国内陆法还是中国香港法？

本章小结

1. 与国内贸易相比，国际贸易具有国际性、复杂性、风险性、挑战性的特点。
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采用单一的“营业地标准”，即以买卖双方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为标准。如果当事人拥有多处营业地，则公约规定采用最密切联系原则。
3.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要比国内贸易复杂得多，主要有三个方面，即各国有关的国内法、国际贸易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
4. 国际贸易惯例本身不是法律，其适用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对当事人不具有强制性的约束力。因此，当事人引用国际贸易惯例要具体、明确，以保证其法律效力。

第二章 国际贸易术语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贸易术语 (trade terms) 又称价格术语、交易条件^①, 是指在国际贸易中, 用三个英文大写字母来表示买卖双方在货物交付过程中有关手续、费用、责任和风险划分的专门用语。手续 (procedures/formalities)、费用 (expense)、责任 (liability) 和风险 (risks) 统称为“义务” (obligation)。

目前, 在国际有较大影响的有关国际贸易术语的主要惯例如表 2-1 所示。

表 2-1 主要的国际贸易术语惯例

惯例名称	制定机构	解释对象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国际法协会	CIF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全 国外贸协会组成的联合委员会	EX、FOB、FAS、C&F、CIF、 EX DOCK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商会	2 组 11 种术语

在国际贸易中, 使用术语可以简化交易手续、缩短洽商时间, 有利于买卖双方迅速达成交易和订立合同; 可以统一、规范买卖双方的共识与操作, 有利于买卖双方解决履约中的争议; 可以确定所包含的从属费用, 有利于买卖双方核算价格和成本; 可以树立外贸业务的有关规范, 有利于其他有关机构开展业务活动。

第二节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一、概述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2010 通则》或 INCOTERMS[®] 2010。

^① 也有称贸易条件 (terms of trade) 的, 但它通常是国际贸易理论的重要概念: 指一定时期内一国出口商品价格指数与进口商品价格指数之间的比率, 即进出口比价。笔者认为不宜用于国际贸易实务领域。

^② INCOTERMS 来源于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 三词。